双龙湖街办发〔2023〕3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

禁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办（所、中心、站、队），有关单位：

《双龙湖街道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方案》已经街道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

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渝北区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街道辖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巩固禁放成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燃放区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机构

街道成立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由杨坤敏（街道党工委书记）、黄聚（街道办事处主任）、高军（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任组长，街道党政班子全体成员、调研员，双龙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街道机关各办（所、中心、站、队）负责人和社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由金春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应急办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街道各社区是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社区要参照街道成立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做好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安全工作，做好街面巡逻管控和重点危险源值守工作。

街道同时成立烟花爆竹巡查守护小组，对辖区内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的安全进行“一对一”的监控（各组成员名单附后）。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12月31日前）。研究制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二）重点管控阶段（2023年1月1日-2月5日）。街道各科室及各社区按照工作部署，在2023年1月21日（除夕）、1月22日（正月初一）、2月5日（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放看护措施，确保禁得住、不失控。

（三）常态化监管阶段（2023年2月5日后）。围绕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确保日常禁放工作得到落实。

四、广泛宣传引导

街道各科室及各社区按照“禁放区内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要求，按照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工作要求，采取挂横幅标语、张贴公告、发放传单手册等多种形式，提升辖区居民群众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规定的知晓率。社区网格员开展巡逻时要利用小蜜蜂、小喇叭向辖区居民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加强排查整治

各社区和辖区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是消除城乡棚户区、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防盗窗护栏、建筑施工工地、外墙装饰防护网、农村房前屋后等重点部位的可燃物。准备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保持消防器材完好及消防通道畅通。规建办要联合市政部门组织力量，对城市地下管线、检查井、下水道、化粪池进行专项检测、维护、清理，做好防燃、防爆排查和防范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

六、严厉执法打击

（一）严查非法储存经营。一是应急办要坚决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的零售摊点；二是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要加强对沿街商铺、集贸市场、丧事一条龙门市及香烛门市店铺、居民小区、文化娱乐场所周边道路、闲置厂房、待拆（建）工地、动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的巡查排查，及时发现和上报违法储存和经营、流动兜售等行为，报街道应急办实施违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二）严查非法燃放。各社区要加大禁放区域巡查力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街面巡查，发现违规燃放行为，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对执意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媒体及时曝光，做到处罚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效果。

七、严格管控看护

（一）加强现场监管。各社区要建立社区烟花爆竹禁燃自治组织，组织社区志愿者加强巡逻排查。特别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社区干部、网格员及其他社会力量，划定维护力量责任区域，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保证维护力量责任区无缝对接，真正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群都有干部、群众看守。重点是民兴路社区和蓬莱社区要对大、小观音岩的烟花爆竹燃放做到严防死守，方家山社区、鹿山社区、民兴路社区要组织治保、网格力量对森林防火进行安全值守。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守护。2023年1月21日至2月5日期间，街道将组织7个安全督导组督导重大危险源单位、所属社区，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对禁放区域（场所）明确“八个责任”，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力量、责任时间、责任岗位、责任措施、责任效果，进行严密防范。

八、畅通信息报送

各社区要落实专人收集报送情况，加强与街道应急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街道值班电话：67816196、应急办：67824409

非法运输、燃放举报电话（区公安分局）：67821616

非法生产、销售、存储举报电话（区应急局）：67804066

附件：双龙湖街道重点危险源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一对一”巡防守护分队名单

附件:

双龙湖街道重点危险源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一对一”巡防守护分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指挥 | 副总指挥 | 小组 | 组长 | 成员 | 巡防区域 | 驾驶员 |
|
| 杨坤敏 黄 聚 高 军 （驾驶员 李祖彬、胡浪、陈锋） | 代家祥 | 一小组 | 黄智 | 陈林、邓亚琪、刘彬、刘芳、罗玉萍、程果 | 南区加油站（翠湖路社区） | 李于忠 |
| 裴加会 |
| 二小组 | 陈建 | 金春凯、何茂増、曹利、谢果、王夏、张网、唐德胜、谭世文 | 大观音岩（民兴路社区） | 唐志勇 |
| 王中远伍英姿 |
| 三小组 | 房开斌 | 聂磊、倪萍、唐瑜、傅雅婧、杨长波、范文素 | 小观音岩（蓬莱社区） | 罗平伟 |
| 鄢祥发 |
| 四小组 | 杨光强 | 王雪莲、罗锡瑜、樊照强、李金希、孔颖丽、周静 | 熊家坝加油站、油库 | 唐志勇 |
| 晏晓华 |
| 五小组 | 许珂 | 肖远国、肖海洋、杨小华、万利、杜晓娇、周亚 | 振环气体配送中心、建发液化气销售中心（双龙西路186号）、一碗水加油站（双龙西路180号） | 李于忠 |
| 郑开伦、陈琼 |
| 六小组 | 刘联春 | 刘永春、何操、方萍、李晓兵、宋雪莹、牟其燕 | 重庆气矿两路气站、凯源石油天然气加气站（五星小学对面） | 罗平伟 |
| 别祖碧 |
| 七小组 | 刘玲 | 冯锐、石大春、蒋玲、刘文芩、陈成、冯文静 | 中石油兰馨加油站 | 唐志勇 |
| 聂鉴 |

注：1、巡防守护人员必须按时上岗，坚守岗位，并认真履行职责；2、应急车作为巡防车辆，如遇特殊情况，车辆由办公室统一调度；3、巡防守护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发现不安全的苗头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单位领导和办事处报告，办事处值班电话：67816196（全天）、67811350（传真）。4、除夕夜和正月初一、十五晚8：30时起至次日凌晨12：00时各分队每一个小时必须向街道办事处报告一次情况，电话：67816196；5、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街道办事处拟定的安全事故处置预案迅速进行处置。